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5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97 年 9 月至 12 月核列為第 2 類，98 年 1 月至 12 月核列為第 3 類），因接受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3264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子李○○於 97 年 8 月 10 日起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係在學領有公費，應不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遂以 9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8 月 10 日起註銷訴願人長子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7 年 9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按月享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000 元，訴願人長女按月享領少年生活扶助費 1,400 元；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就訴願人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溢領之補助共計 18 萬 6,348 元（97 年 9 月至 12 月： $5,813 \text{ 元} \times 4 \text{ 月} + 6,213 \text{ 元} \times 4 \text{ 月} + [6,213 \text{ 元} - 1,4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月} = 67,356 \text{ 元}$ 、98 年 1 月至 12 月： $5,658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5,658 \text{ 元} - 1,4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118,992 \text{ 元}$ ），以訴願人長女自 99 年 1 月起享領之少年生活補助費按月抵扣 1,000 元至抵扣完畢為止。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5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

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9 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17 點規定：「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第 18 點第 4 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四）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8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09738988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1 類	每人可領取 1 萬 1,477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4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900 元生活扶助費。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生活扶助費。
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4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90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558 元。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4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900 元生活扶助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等級	＼ 殘障	＼ 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多重殘礙			未滿 50 歲：有工作能力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50 歲以上：視實際有無工作（視手冊所註明障礙類別中，只要具 1 項無工作能力之類別即視為無工作能力）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長子於 97 年 8 月已於本市士林區公所辦理健保異動事宜，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適用，且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自應受信賴保護。又訴願人原領取之生活補助已花費殆盡，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準用民法第 182 條規定，免負返還責任。

(二) 又原處分機關原核定低收入戶資格全戶 3 人為訴願人及長子、長女，嗣訴願人長子因在學領有公費，不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為何 97 年 9 月起改核訴願人及長女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時，增加訴願人

母親列入計算人口範圍，請將原處分予以撤銷。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之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核列等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共計 3 人，依 96 年度至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1. 訴願人（45 年 6 月○○日生），係 50 歲以上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無任何所得，惟原處分機關依據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1,000 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1,0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2. 訴願人母親鍾○○（15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職業所得 1 筆 2,152 元，並領有退休俸 25 萬 3,206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280 元。
  3. 訴願人長女李○○（84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收入，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4 萬 2,28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093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152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0 元及少年生活補助費 1,400 元，有 99 年 2 月 1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畫面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原處分機關原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含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自 97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1 萬 8,239 元（含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7,000 元及少年生活扶助費 2 名共計 1 萬 1,316 元），準此，訴願人溢領家庭生活扶助費及少年生活補助費共計 6 萬 7,356 元（5,813 元 × 4 月 + 6,213 元 × 4 月 + 【6,213 元 - 1,400 元】 × 4 月 = 67,356 元）。

(二) 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1. 訴願人係 50 歲以上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

，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無任何所得資料。惟原處分機關依據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1,000 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1,0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2. 訴願人母親鍾○○，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職業所得 1 筆 1,083 元，領有退休俸 25 萬 3,206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191 元。
3. 訴願人長女李○○，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收入，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4 萬 2,19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064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152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享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7,000 元及少年生活補助費 1,400 元，有 99 年 2 月 1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畫面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原處分機關原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含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1 萬 8,316 元（含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7,000 元及少年生活扶助費 2 名共計 1 萬 1,316 元），準此，訴願人溢領少年生活補助費共計 11 萬 8,992 元（ $5,658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5,658 \text{ 元} - 1,4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118,992 \text{ 元}$ ）。

（三）是原處分機關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含訴願人及其長女）於 97 年 9 月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按月享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000 元，訴願人長女按月享領少年生活扶助費 1,400 元，就訴願人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溢領之補助共計 18 萬 6,348 元，以訴願人長女自 99 年 1 月起享領之少年生活補助費按月抵扣 1,000 元至抵扣完畢為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於 97 年 8 月已於本市士林區公所辦理健保異動事宜，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適用，且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 19 條規定，自應受信賴保護。又其領取之生活補助已花費殆盡，應免負返還責任等語，按接受社會救助者倘若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或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社會救助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為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明定。再按，本市低收入戶戶內成員有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住居所變更等異動時，應於 1 個月

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8 點所明定，復依卷附本市士林區公所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0166300 號及 9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3601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 96 年及 97 年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皆於說明欄載明訴願人及其家屬如有異動情形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等文字。經查訴願人長子自 97 年 8 月 10 日起在學領有公費，訴願人僅向區公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異動事宜，尚難謂訴願人已有依上開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其子有在學領公費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追回其溢領補助，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增加訴願人母親列入計算人口範圍乙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經查本件訴願人母親鍾玉蘭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母親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